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郭建源

聯絡電話：06-3300504 分機3208

傳真電話：06-3305236

電子信箱：kcy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7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鋼構防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

2013-06-05  
文  
交 11 換 27 章

抄 1. 上網公告

2. email 通知各會員公會

及本會法規委員會